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03执208号

本院在执行与姜红、杨波、姜明、张勋东、李振双没收财产（写明案由）一案中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辽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。本院于2019年4月25日依法裁定查封杨波名下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铁东字201406160245房产，面积130.62平方米；张敏名下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701230115房产，面积143.5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（2016）辽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移送处置的杨波名下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铁东字201406160245房产，面积130.63平方米；张敏名下权证编号为鞍房权证铁东字第200701230115房产，面积143.54平方米。（详见评估报告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尤学军

审 判 员 金 峰

审 判 员 张 军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立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